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依據主管機關函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與相關法律規定相牴觸，以法律規定為優先。

第一條之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公開發行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之限制。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本公司得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度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五)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提報董事會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第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作業程序

(一) 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處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併同本作業程序之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2. 財會處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影印妥為保管。
3.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4. 財會處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由財會處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6. 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會處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二) 審查程序

1. 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3. 分析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淨值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前 1、2 目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

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前三日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得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六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亦依主管機關函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背書保證餘額達本作業程序第九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除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審查其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相關管控措施，管控可能產生之風險。

第七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保管人員任免異動時，應報請董事會同意，若對國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人簽署。

第八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或保證事項或自行開立票據而擔保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行之，但因業務需要，對外背書保證時不逾第四條第(一)款對單一企業保證額度之限額內，若為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不逾第四條第(二)款限額內，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先予決行，按特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第九條 本公司公告申報程序

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凡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輕重，依本公司所訂之人事規章獎懲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依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沿革：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 87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訂立，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訂；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二次修訂；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三次修訂；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通過第四次修訂。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第五次修訂。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通過第六次修訂。